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5/12/2013 11:43 Subject: S1094_k p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全面豁免二次創作,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7:24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,令本來屬於大眾、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,遭 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,以儼如12至19世紀「圈地運動」般的猙獰手 段,使創作變成

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。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,猶如成為大陸 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,失去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。方案一、 二、豁免條件嚴苛,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,即使不入獄,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 一、新免條件嚴苛,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,即使不入獄,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

產,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。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、刑事皆豁免的聲音,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。填詞呢?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,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,都聲稱填詞不屬於(或很可能不屬於)豁免範圍,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,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圉的罪犯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,使用UGC,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,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。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,世貿本身也好,其他成員國也好,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。奸商雙重標準、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,只許州官老作「超乎輕微」,不准百姓倡議「UGC」,還有甚麼公義可言?